**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4ZB0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_Toc15607606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15607607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156076084)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56076117)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60](#_Toc156076141)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68](#_Toc15607615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4ZB0166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1.0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 | 81.00 | 1年 | 为满足学校多张专网并存的使用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师生，提升两校区信息化水平，需对光纤服务进行扩容，详见第五部分技术及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前期的线路接入等基础工作，7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实施条件。服务期一年。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商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3.售价：200.00元（人民币）/本；

4.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zb@vip.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BIECC-24ZB0166项目购买磋商文件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请注意：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于文件获取截止日17:00前到账。**

5.电汇或网银购买磋商文件、提交报价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BIECC-24ZB0166 |
| 汇款金额： |  |
| 供应商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邮箱： |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供应商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四、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时间：2024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一号西配楼。

联系人：马子辰，18519082786

说明：

（1）现场考察会为统一组织，不具备强制性。

（2）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所发生的全部自身费用。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由此产生的导致非实质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会。

（3）参与考察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时务必携带）。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迟到。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请于报价当日9:00至9:30分之间（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程序。

4.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注意事项：

2.1供应商不得拆包响应。

2.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响应。

2.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5.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电话：010-839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6725

邮 箱：jowenazb@vip.163.com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1 | **本项目属性：服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2 |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 系 人：徐经理  电 话：010-82376725  邮 箱：jowenazb@vip.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 2.1 | 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  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报价将被拒绝。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2100.00元。** |
| 14.1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4.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标注单位名称，内含：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 |
| 17.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7.1 | 磋商时间：2024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
| 24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因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引起了法律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供应商磋商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7.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包括格式和内容），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0.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1.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报价将被拒绝。

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根据项目属性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10%，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建议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进行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5 供应商的报价以包括完成该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及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足额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之一交纳。**

收 款 单 位：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投标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10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 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14.4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3份，电子版1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电子版一套（单独密封）。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形式之一提交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并在磋商时提供付款回执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支票形式提交）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以备核查。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2撤回响应文件仅接受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能通过初审**：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系统功能；

（4）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6）经营信誉、供应商相关业绩。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人。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人的服务方案、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质疑

26.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8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0 质疑答复导致采购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7、成交通知**

27.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

27.2 当成交人按第28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8、签定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处理。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服 务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受托人（乙方）： |  |

年 月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1. **合同标的及工程界面划分**

2.1 释义：“光纤服务”指本协议中的光纤使用、裸纤点对点使用等服务，统称为光纤服务。

2.2 本光缆线路技术指标应符合 G652 光纤标准。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光纤服务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起点 | 终点 | 芯数 | 单价 | 月服务 费/元 | 年服务 费/元 | 服务时间 |
| 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 | 10 |  |  |  | 一年 |
| 2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与上一条异路由）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与上一条异路由） | 10 |  |  |  | 一年 |
| 3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 教育网核心节点（2芯与另外2芯异路由） | 4 |  |  |  | 一年 |
| 4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 中国资源卫星中心 | 2 |  |  |  | 一年 |

上述光纤服务费合计：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前期的线路接入等基础工作，7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实施条件。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服务期限**

3.1 乙方调通本合同中1.2条约定范围的光纤，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自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定义：月服务费，即甲方使用乙方光纤服务在一个计费周期内（每月一日至当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的费用。在一个计费周期内的实际使用天数如小于完整的计费周期，则该计费周期内的费用以实际使用天数占所属计费周期天数的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实际使用天数/当月天数）\*月服务费。

4.2 费用标准：（1）月服务费单价：年付

（2）年服务费合计：-----元（大写：-------）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2个月的光纤服务费。

4.4 滞纳金：甲方应按时交纳服务费，如果逾期未向乙方缴清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的千分之三作为滞纳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五条 维护**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光纤线路进行维护、维修，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中断补偿**

6.1 乙方负责维护、维修的光纤线路部分出现故障造成线路中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乙方负责对甲方予以补偿。

6.2 线路中断指乙方通知甲方或由甲方发现后向乙方通告，经双方确认为乙方原因的中断。中断开始时间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原因引起的中断时间算起，中断停止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光纤测试恢复时间为准。

6.3 质量考核标准为： 光纤线路中断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5次，每次阻断历时不得超过180分钟。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及乙方的正常割接（指乙方不中断甲方业务的单方向割接，每次割接历时不超过1小时，并且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中断不计入指标。由于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甲方光纤服务故障，经甲乙双方网管中心确认，乙方按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以下赔偿：（1）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计划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使用延长。如超出计划中断时间，超出部分按双倍时间给予甲方使用延长。（2）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中断，8小时以内（含 8小时）按中断时间双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超出8小时的，按超出实际时间叁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7.1 服务期间，乙方如将光纤线路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7.2 服务期间，甲方如将光纤线路使用权转让给第三者使用，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甲方如要求在服务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提前解约责任但应结清应付乙方各项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条款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光纤线路进行验收；

（2）如果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的补偿方式执行。

9.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交纳服务费；

（2）服务期满，甲方无意再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结清所有未付款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1）甲方利用光纤线路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线路使用权；

（2）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用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线路使用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光纤线路，在服务期间运行正常，保证甲方的线路能按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正常工作。

（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第一条款第一款约定的光纤线路出现故障，乙方负责维修。

（3）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乙方 7×24 小时客服电话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交纳服务费，应向乙方补交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支付滞纳金。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因网络需要中断光纤线路，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中断补偿方式执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2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4.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或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因本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附件和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分项报价

附件3：廉洁承诺书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0——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后附“报价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磋商的首次报价。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单位：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01 |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对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在本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在引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对于评标标准或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6-7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授权代表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本单位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可以提供银行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如有“复印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须提交原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可以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⑥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采购服务主要服务的用户名称及地址：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两校区光纤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教育网光纤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高分科研光纤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说明：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7——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此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等。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服务期**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 01 | 两校区光纤服务 | 81.00 | 1项 | 1年 | 是 |
| 教育网光纤服务 | 1项 |
| 高分科研光纤服务 | 1项 |

1. **项目概述：**

|  |  |
| --- | --- |
| **内容** | **说明** |
| 项目背景 | 为满足学校多张专网并存的使用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师生，提升两校区信息化水平，需对光纤服务进行扩容。 |
| 项目目标 | 光纤服务，两校区之间\学校至教育网\学校至中国资源卫星中心实现专线光纤服务。 |
| 项目内容 | 光纤服务:  两校区裸光纤：木樨地校区至团河校区2根，各10芯裸光纤（一主一备点对点各10芯裸光纤，异路由）；  教育网裸光纤：木樨地校区至教育网核心节点2根，2芯裸光纤（一主一备点对点各2芯裸光纤）；  高分裸光纤：木樨地校区至中国资源卫星中心1根，2芯裸光纤；  以上服务，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安装地址为：  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公安大学团河校区。  目前接入的教育网核心节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科技园丰贤东路5号。  以上地址如有变动，需要服务及时调整到位。  服务必须支持IPv6，并且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一致性，网络的稳定性、延续性。 |
| 需求分析 | 本次光纤服务项目需提供线路业务、硬件、软件、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12个月的光纤服务费。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1 | 项目内容 | 光纤服务 |
| 1. 2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1. 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1. 4 | 同类案例 | 供应商应当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同类型业绩案例。 |
| 1. 5 | 信息安全要求 | 是 |
| 1. 6 |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 是 |
| 1. 7 | 项目履约时间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前期的线路接入等基础工作，7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实施条件。服务期一年。 |
| 1. 8 | 项目履约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及各链路安装地点 |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按“指标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两校区光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接入方式 | 在木樨地校区西配楼核心机房至团河校区图书馆一层核心机房之间，提供一主一备2根，点对点各10芯裸光纤（共20芯），采用校外异路由提供两校区之间光纤互联，两端通过光接口互联。 | 是 |
| 2 | **#** | 线路拓扑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两校区之间光纤接入的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包括双路由保障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 | 是 |
| 3 | ★ | 接入方式 | 需提供承诺函：光纤为校方专用，不允许与其他单位共有光纤。 | 是 |
| 4 | ★ | 光纤质量 | 1.光缆线路技术指标符合 G652 光纤标准，使用符合ITU-T G.652建议的单模光纤。  2.需提供承诺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光模块和光纤跳线连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裸光纤，都能在华为、华三、锐捷等主流国产高端交换机万兆端口上成功架设万兆互联线路。 | 是 |
| 5 | **#** | 传输衰减 | 光纤内传输衰减最大值小于0.3db/km； | 否 |
| 6 | **#** | 全链路质量 | 提供光纤全链路衰减控制方案，计算管井接头和光纤每公里衰减\*传输距离，全链路衰减不大于21db，提供管井接头规划和全链路距离规划方案 | 是 |
| 7 | △ | 铺设方式 | 需提供承诺函：全地下管道铺设。 | 是 |
| 8 | △ | 配套设施 | 提供光纤两端跳线和远程模块 | 否 |
| 9 | △ | 光纤使用权 | 基于安全考虑，光纤为供应商所有，需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管道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协议或买断协议)。 | 是 |

1. **教育网光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接入方式 | 在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至教育网核心节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之间，提供2根，点对点各2芯裸光纤（共4芯），两端通过光接口互联。 | 是 |
|  | **#** | 线路拓扑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两节点之间光纤接入的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包括双路由保障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 | 是 |
|  | ★ | 接入方式 | 提供承诺函：光纤为校方专用，不允许与其他单位共有光纤。 | 是 |
|  | ★ | 光纤质量 | 1.光缆线路技术指标符合 G652 光纤标准，使用符合ITU-T G.652建议的单模光纤；  2.提供承诺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光模块和光纤跳线连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裸光纤，都能在华为、华三、锐捷主流国产高端交换机万兆端口上成功架设万兆互联线路。 | 是 |
|  | **#** | 传输衰减 | 光纤内传输衰减最大值小于0.3db/km； | 否 |
|  | **#** | 全链路质量 | 提供光纤全链路衰减控制方案，计算管井接头和光纤每公里衰减\*传输距离，全链路衰减不大于21db，提供管井接头规划和全链路距离及光纤衰减规划方案 | 是 |
|  | △ | 铺设方式 | 提供承诺函：全地下管道铺设。 | 是 |
|  | △ | 配套设施 | 提供光纤两端跳线和远程模块 | 否 |
|  | △ | 光纤使用权 | 基于安全考虑，光纤为供应商所有，需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管道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协议或买断协议)。 | 是 |

1. **高分科研光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接入方式 | 在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至高分专网节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科技园丰贤东路5号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之间，提供一根，点对点2芯裸光纤（共2芯），两端通过光接口互联。 | 是 |
| 2 | **#** | 线路拓扑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两节点之间光纤接入的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包括路由保障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 | 是 |
| 3 | ★ | 资源独享 | 提供承诺函：光纤为校方专用，不允许与其他单位共享光纤。 | 是 |
| 4 | ★ | 光纤质量 | 1.光缆线路技术指标符合 G652 光纤标准，使用符合ITU-T G.652建议的单模光纤。  2.提供承诺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光纤跳线连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裸光纤，都能在华为、华三、锐捷主流国产高端交换机万兆端口上成功架设万兆互联线路。 | 是 |
| 5 | **#** | 传输衰减 | 光纤内传输衰减最大值小于0.3db/km； | 否 |
| 6 | △ | 铺设方式 | 提供承诺函：全地下管道铺设。 | 是 |
| 7 | **#** | 全链路质量 | 提供光纤全链路衰减控制方案，计算管井接头和光纤每公里衰减\*传输距离，全链路衰减不大于23db，提供管井接头规划和全链路距离规划方案 | 是 |
| 8 | △ | 光纤使用权 | 基于安全考虑，光纤为供应商所有，需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管道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指租赁协议或买断协议)。 | 是 |

## （二）服务要求

1. 重要性分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模糊难以辨认、非中文材料且无中文翻译说明（专业术语除外）的，该指标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1 | 提供一站式服务 | △ | 供应商需对整个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包括：  （1）售前统一服务接口：业务受理、申请、开通等。  （2）售后服务统一服务接口：不同信道类型故障申报、帐单处理等。 | 否 |
| 1. 2 | 一体化服务能力 | **#** | 供应商应对本次所供服务以及学校现有校区直连线路等相关线路服务提供一体化服务，实现线路服务整合，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一体化服务方案及服务联系人。 | 是 |
| 1. 3 | 响应服务 | **#** | 1.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2人次/年的现场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申告响应服务；  提供4小时内的故障解决时限服务；  提供30分钟的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2.线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线路中断以外，在2小时内修复光纤问题（因市政工程破坏在4小时内修复），每条光缆中断时间全年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  3.供应商需承担除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外的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的风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否 |
| 1. 4 | 一对一服务 | △ | 供应商需提供光纤接入和光纤服务的直接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一旦供应商光纤服务出现变更，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学校。 | 是 |
| 1. 5 | 设备巡检 | △ | 提供每月一次的专业工程师设备巡检、系统维护服务。 | 否 |
| 1. 6 | 网络重保服务 | **#** | 供应商具备提供重点通信保障能力，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特殊时期），提供专属网络重保服务，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 是 |
| 1. 7 | 突发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 **#** | 供应商需具备基于移动应急通信或卫星通信的应急保障能力，以确保在重大灾难或事故时，保障学校正常通信。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 是 |
| 1. 8 | 网络运行报告服务 | △ | 提供 7\*24 小时的流量保障服务，定期向学校提供网络运行报告。  供应商能确保用户有关上网数据的隐私不被非法利用，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出经网络出口传输数据的保密性，确保不得发生失泄密事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 是 |
| 1. 9 | 技术支持 | △ | 遇学校新业务上线、关键业务切换等网络调整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一对一技术支持服务，保证业务连续性； | 是 |
| 1. 10 | 人员资质 | **#** | 为本项目提供资深网络工程师不少于两名，学历不低于本科；专业：通信工程或电子工程 | 否 |
| 1. 11 | 本地化服务 | **#** | 两校区附近均有本地化服务团队（非外包）。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网点位置（必须同城）和团队名单。 | 是 |
| 1. 12 | 链路优化服务 | △ | 按校方实际需求提供光纤链路优化、接头重新熔接、老旧电缆更换等服务，提供链路冗余条件下的优化方案。 | 是 |
| 1. 13 | 培训 | △ | 提供为期1天的产品日常维护培训。 | 否 |
| 1. 14 | 安全保密 | △ | 供应商承诺，与本服务项目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前与学校需求部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泄露学校有关内部情况；遵守学校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做好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工作。 | 否 |
| 1. 15 | 交付服务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校区之间和木樨地校区到教育网核心节点、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的光纤互联服务，提供承诺函。 | 是 |

## （三）信息安全方案及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信息安全方案 | 为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供应商应当提供科学、合理、详尽的信息安全方案。 | 是 |
| 2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线路接入、集成等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考虑组织计划、交付、安装、测试、应急措施等对用户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 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 | 是 |
| 3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留存全部文档资料。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 否 |
| 4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服务流程、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 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 | 是 |
| 5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供应商服务过程管控严格、合理，具有符合信息通信工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过程管理规范。  为保证服务连续性，运营商应当提前准备两校区互联的整体路由，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校区之间和木樨地校区到教育网核心节点的光纤服务准备工作，能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部署方案。 | 是 |
| 6 |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供应商满足技术支持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和流程，包括总体方案、需求覆盖度、需求匹配度、日常巡检方案、人员临时驻场方案、服务承诺。 | 是 |
| 7 | 项目验收安排 | 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验收工作 | 否 |
| 8 | 其他 |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线路，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线路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 |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光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成交。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6.1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定标**

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重新评审**

8.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4。 |
| 2 | 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数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3。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了合规的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每种货物/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完备、合规。 |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交、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8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 9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和“附件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5 |
| 2 | 商务部分 | 业绩  情况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同类型业绩案例。  同一甲方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高9分。  需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1）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简要说明、合同金额、业主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等。  （2）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或不全，或者上述业绩材料中各单项业绩说明及证明材料不相关、不清晰、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9 |
| 技术部分 | 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四、技术及服务需求中（一）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5分，共计9项，共计22.5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5分，共计8项，共计12分。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如磋商文件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34.5 |
| 服务部分 |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四、技术及服务需求中（一）服务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5分，共计6项，共计15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8项，共计8分。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如磋商文件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23 |
| 3 | 安全及实施部分 | 信息安全方案 | 信息安全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条理清晰，可实施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措施细化且有效，完全满足服务安全需求，可行性强，得9分；  信息安全方案较完善，内容合理，条理基本清晰，有针对性，措施细化不足，满足服务安全需求，有可行性，得7分；  信息安全方案基本满足服务安全需求，但合理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不足，措施单一，满足服务安全需求，得4分；  信息安全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不能判断是否能满足服务安全需求，缺少项目合理性，得1分；  缺少信息安全方案，得0分。 | 9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流程、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供应商过程管控严格、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承诺进行详细的培训，实施完成时间最短，得9.5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进度计划安排较完善，实施流程、组成结构合理、但尚需完善，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较清晰。供应商过程管控合理、但细化不足，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计划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有培训服务，实施完成时间满足或优于要求，得7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实施完成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整体细节欠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供应商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1分；  供应商缺少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完全无法响应需求，得0分。 | 9.5 |

注：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

3：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